

國立嘉義大學

一、本人(本單位、本公司)申請遺失下列收據

收據號碼： _____

申請補發用途：報帳(稅) 繳費證明

其他 _____

二、本人(本單位、本公司)保證嗣後尋獲原開立收據如重覆使用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國立嘉義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(公司行號請書寫全銜並蓋大小章)

單位主管

(計畫主持人)：

(本校單位加蓋主管或主持人章)

身分證字號

(統一編號)：

(本校單位免填)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住址：

(本校單位免填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計畫單位主管 | 總務處 | 主計室 | 校長 |
|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|
| | | | |